

屯門天主教中學

2024-2025 年度校務通訊四

(中一至中六「非受優質教育基金資助學生」適用)

親愛的家長：

實踐電子學習 - 購置「自攜裝置」準備

教育局透過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」鼓勵學校使用流動電腦裝置 促進電子學習。學校推行「自攜裝置」的情況漸趨普及，讓學生可攜帶私人流動電腦裝置回校進行學習，使學習更趨個人化和具流動性。本校已於 2022-2023 全面推行「自攜裝置」(BYOD) 政策，為此，家長需要為子女準備合適的流動電腦裝置。

一、校內使用自攜裝置須符合以下規格：

1. 屏幕不少於 9.7 吋，解像度 2048 × 1536 以上；
2. 至少配備 64 位元架構 A10 Fusion 晶片；
3. 儲存容量不少於 64GB；
4. 至少具備 800 萬像素鏡頭；
5. 只可以 Wi-Fi (802.11a/b/g/n/ac) 連接學校網絡；
6. 不接受流動網絡型號 (裝置不能具備 SIM 卡插槽)；
7. 可支援手寫筆為佳；
8. 運行 iPad OS 作業系統；
9. 必須安裝學校提供的行動裝置管理系統 (Mobile Device Management, MDM) 和教學軟件

二、如何準備自攜裝置

1.1 已有合規格的裝備：

若學生已備有符合上述規格要求的流動電腦裝置，便不需要重新購置。然為了學習及保安需要，學校須為所有自攜的流動電腦裝置安裝行動裝置管理系統(MDM)，自攜裝置進行備份 (Backup)，以作有效的學習支援及維持網絡安全。在學生畢業離校時，學校會移除原先安裝的MDM軟件；若學生更換其他自攜流動裝置時，學校會移除原先安裝的MDM軟件，並在新裝置上安裝MDM軟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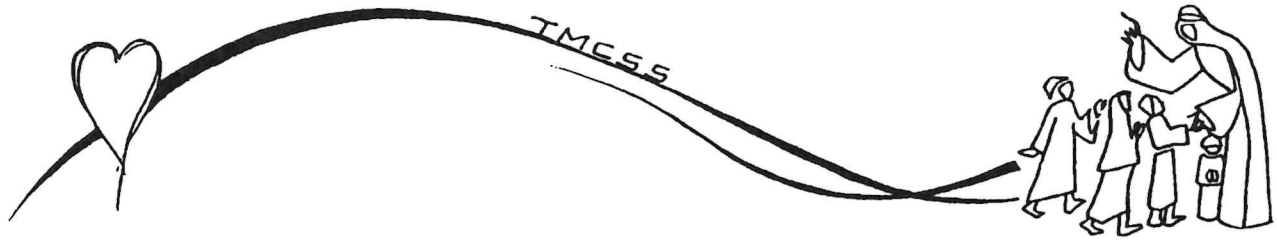
1.2 家長自行購買的自攜裝置：

若學生未有符合上述規格要求的流動電腦裝置，家長可以自行購買，並同意下列要求：

- 1.2.1 須向學校申請攜帶符合上述規格的自攜裝置及提供型號；
- 1.2.2 家長須要為自攜裝置進行備份 (Backup)；
- 1.2.3 學校重置學生的自攜裝置 (所有資料將會被刪除)；
- 1.2.4 學校為學生安裝需用行動裝置管理系統(MDM)和教學軟件，在學生畢業離校時，學校會移除原先安裝的 MDM 軟件；若學生更換其他自攜流動裝置時，學校會移除原先安裝的 MDM 軟件，並在新裝置上再安裝 MDM 軟件。

1.3 家長向學校供應商購買：

若學生未有符合上述規格要求的流動電腦裝置，家長亦可以向供應商(信港電腦有限公司)購買，經學校供應商購買的自攜裝置會預先安裝行動裝置管理系統(MDM)和教學軟件。在學生畢業離校時，學校會移除原先安裝的 MDM 軟件；若學生更換其他自攜流動裝置時，學校會移除原先安裝的 MDM 軟件，並在新裝置上再安裝 MDM 軟件。有關向供應商購買流動電腦裝置流程如下：



- 1.3.1 10月14日或之前家長參考學校供應商購買流動電腦裝置資料(詳見附件)，按附件資料登入 Senco 網站。購買前請細心閱讀須知，並記下更改之密碼。截止購買日期為 10 月 14 日。
- 1.3.2 除主機及「APPLE CARE+」是必須購買項目外，其他配件可按需要購買。
- 1.3.3 一經購買，不能取消，請家長與子女商量及了解子女的學習需要後才決定購買。
- 1.3.4 付款方法如下：
 - 1.3.4.1 以信用卡付款。
 - 1.3.4.2 銀行轉帳：須先登入網頁，揀選購買項目及計算金額，之後將所需款項轉帳到匯豐銀行戶口 083-9-019817，然後再登入網站個人帳戶確認之前選購的產品，並上載轉帳收據及輸入參考編號。(若沒有完成上載收據及編號，將無法確認付款人身份。)
 - 1.3.4.3 支票付款，支票抬頭寫「信港電腦有限公司」，支票背後寫上學校名稱、學生姓名、學號、家長聯絡電話及訂單編號，然後將支票寄交「香港北角英皇道 663 號泓富產業千禧廣場 22 樓信港電腦有限公司收」。

三 有關 AUP 政策

學校訂定「可接受使用政策」Acceptable Use Policy (AUP)，詳述學生在學校使用自攜裝置時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行為，作為規範學生使用流動電腦、無線網絡和資訊的協議，並所有自攜的流動電腦裝置安裝行動裝置管理系統(MDM)。此外，為了維持課堂秩序及教學效能，若學生違反下列守則，學校有權終止學生自攜流動電腦裝置的使用。冀望家長及學生明白政策目的，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則：

政策針對學生保管、維護、使用、資訊素養與及電子學習工具定義等各方面

1. 電子學習工具定義

學生須根據學校行政委員會(School Administration Committee)所規定下選用電子學習工具。

- 1.1 電子學習工具必須為運行 iPad OS 系統的平板電腦。
- 1.2 平板電腦必須為 Wi-Fi 版本，平板電腦屏幕不少於 9.7 寸。
- 1.3 平板電腦在校內使用前，必須到校務處進行登記。
- 1.4 登記完成後：
 - 1.4.1 平板電腦會安裝 MDM 管理系統。
 - 1.4.2 平板電腦背面會貼上 TMCSS BYOD 貼紙，以茲識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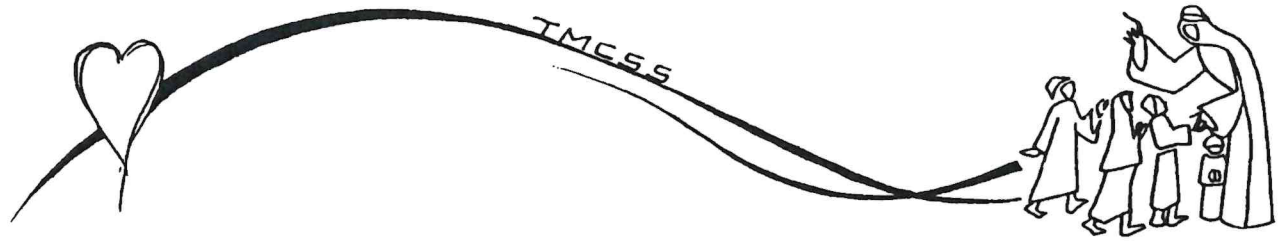
2. 保管學生須根據學生成長委員會(Student Formation Committee)所規定妥善放置電子學習工具。

- 2.1 學生須對個人的電子學習工具確切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校方不會承擔任何法律責任。
- 2.2 學生不需使用電子學習工具時，應確保電子工具存放於上鎖的櫃內。
- 2.3 學生應對電子學習工具加裝保護裝置，並慎重使用，避免電子學習工具損毀。

3. 維護

學生須根據學校行政委員會(School Administration Committee)建議維護電子學習工具。

- 3.1 學生須自行負責電子學習工具的維護，適時地進行備份。
- 3.2 學生回校前必需為電子學習工具充滿電力，以支持學習所需。



4. 使用

學生須根據學生成長委員會(Student Formation Committee) 所規定使用電子學習工具。

- 4.1 學生在校園內只能把電子學習工具用於學習，不得玩電子遊戲等娛樂活動或進行通訊 (Microsoft Teams 除外)。
- 4.2 學生只能在進行老師設置的教學活動時才能戴上耳機，在校園內其他時間不可戴上耳機。
- 4.3 學生在校園內只能以靜音模式使用電子學習工具時，以免騷擾他人。
- 4.4 學生在校園內，必須在老師准許下，才能使用電子學習工具進行拍照、錄音或錄影。
- 4.5 學生上課時，必須在老師准許下，才能使用電子學習工具。
- 4.6 學生上課時，必須在老師准許下，才能播放、聆聽或觀看與該課堂相關的音樂、視像及照片。學生只可安裝學校建議與學習有關的應用程式。
- 4.7 學生使用電子學習工具時，必須遵守版權法，避免任何抄襲或未獲授權使用等行為。
- 4.8 學生不能使用電子學習工具進行不適當的通訊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：騷擾、欺凌、威脅、人身攻擊、淫穢、粗俗語言或可能對任何人造成損害的事情。
- 4.9 學生確保不寄出垃圾郵件及連鎖信至學校網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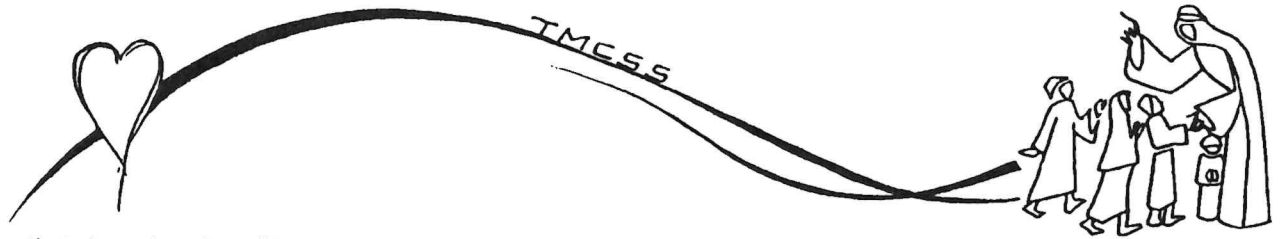
希望家長明白自攜流動電腦裝置的目的是為了學習，建議家長為子女準備的這部流動電腦裝置主要用於學習上，與其他個人流動裝置分開使用。對於準備流動電腦裝置一事，如有疑問，可向賴志遠副校長或石健良老師查詢。

順祝
生活愉快



校長 
(王傑)

主曆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



回條繳交日期：9月27日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2024-2025 年度校務通訊四回條
中一至中六(非受優質教育基金資助學生)適用

王校長：

1 本人同意學校的「自攜裝置」政策。

2 本人就準備子女的自攜裝置，安排如下：

- 本人已有符合學校指定規格的流動電腦裝置，品牌名稱：_____ 型號：_____ 並同意學校安裝 MDM 軟件。
- 本人打算自行購買符合學校指定規格的流動電腦裝置，品牌名稱：_____ 型號：_____，並同意學校安裝 MDM 軟件。
- 本人打算向學校供應商購買流動電腦裝置，並同意學校安裝 MDM 軟件。

*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*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主曆二零二四年九月 日